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 2005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05 年度第二次会议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 10 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，均出席了会议，其中，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4 人，授权委托监事 1 人（监事李明彦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授权监事仇国相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）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和鸣先生主持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下述事项：

- 一、《关于对<商标许可使用协议>进行补充修订的议案》。
- 二、《关于调整变更“飞天”牌有关商标许可使用安排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05 年 5 月 25 日